

水电费计收说明

为明确企业员工宿舍水电费用的计收标准与方式，特作如下说明，请各承租企业知悉并配合执行：

一、计费原则

1.宿舍水电费属于根据实际发生的用量计取费用，不包含在房屋租金内，需由承租企业或承租人按实际使用量另行缴纳。

2.水电费由管理方代收代缴，收费标准严格执行喀什市官方定价。

二、收费标准

1.水费：3.675 元/立方米（含供水价格：2.4 元/立方米；污水处理费：1.5 元/立方米，按照居民用水标准 85%收取），执行喀什市水务集团发布的居民用水收费标准。

2.电费：0.49 元/千瓦时，将按国家电网当期实际收取的价格为准。

三、计费与缴纳方式

1.计费：按照实际需求预存。

2.缴费方式：水电费按实际需求扫码购买，水表安装至每间房屋洗手间，电表安装至每层楼电表箱处。

四、重要提示

1.价格变动：若喀什市水务集团或国家电网调整收费标准，本计收标准将随之调整，不再另行发文通知，调整后的价格以官方发布为准。

2.节约资源：请各企业督促入住员工养成节约用水、用电的良好习惯，做到人离灯熄、关闭电源、杜绝“长流水”等浪费现象。

3.安全用电：严禁在宿舍内使用电磁炉、电暖器、“热得快”等大功率或劣质违章电器，共同维护用电安全。如因违规用电造成损失或事故的，承租企业应承担相应责任。